

淺談軍訓教官退出校園政策之影響與學務創新人力替代現況

梁暉陳

臺北市私立方濟中學生活輔導組組長

一、前言

近年來，由於社會環境變遷迅速且伴隨民主風氣高漲，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的諸多措施亦不斷隨之調整，其中在校園穿著軍服、表情嚴肅，隨時扮演黑臉角色的軍訓教官，除因過往歷史時空因素所賦予任務不同外，更因肩負管教學生及生活輔導、校園安全維護之責任，囿於面臨教育現場第一線，時常處理學生、家長及教師等三方衝突之情形，更較易成為廣大社會輿論討論之議題，隨者教育制度轉型改變，軍訓教官之軍人身份是否存在校園之合理定位性成為社會大眾討論焦點。

本文目的係針對軍訓教官退出校園決策之影響及後續替代方案執行現況實施探討，尤其在面臨校園安全與學生輔導等問題日益嚴峻之考驗下，「學務創新人力」能否無縫銜接，更係需要關注之議題。

二、軍訓教官退出校園之淵源

我國軍訓教育源於民國初年教育家蔡元培先生主張，係以德國教育為參考下所引進，直至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方暫停實施。然政府撥遷來臺後，鑒於政局穩定及教育青年學子基礎軍事訓練，故再度恢復施行（軍訓處，1978）。

自 1987 年政府宣布解嚴後，社會與政治環境起了巨大變化，亦隨者時代的進步，進而影響社會價值觀的改變，加上部分大眾媒體對於教官負面渲染的影響下，軍訓教育也遭受到若干批判。部分政治、人權團體及教育學界認為，軍訓制度係屬威權時代的產物，代表者「控制思想」、「監控學校與學生」等角色，故「軍人退出校園」之聲音不斷出現(李欣芬，2006)。

軍訓教官制度擾攘多年後，2003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於 12 年國教協商中，由民進黨以「軍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之訴求，列入「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附帶決議條款，採用總量管制下，以多退少補方式，漸進聘用專業人員，現擬於 2023 年後讓軍訓教官退出校園（自由時報電子報，2013）。

三、教官於校園之職責

軍訓制度的創始，其目的係以振奮民族精神、培養青年軍事基礎知識訓練，並協助學生生活管理，軍訓制度經幾番變革，軍訓教官的角色已轉變成「校園安全的守護者」、「學生生活輔導者」及「全民國防的教育者」，統合全國各中學教官辦理業務摘述如下(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2009)：

(一) 專業教學

1.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等相關課程授課。
2. 擔任學生「實彈體驗射擊」之射擊預習、安全維護等授課及勤務。
3. 規劃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輔教、參訪活動等。

(二) 校園安全維護

1. 規劃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2. 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3. 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4. 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5. 執行春暉專案。
6. 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7. 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工作。
8. 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工作。
9. 實施反毒、拒菸、檳榔工作推廣及宣導。
10. 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三) 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

1. 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
2. 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
3.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
4. 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
5. 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
6. 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

(四) 執行專案任務

1. 支援國中小學協助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規劃與教學。
2. 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3. 協助國中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4. 替代役訓練及認輔工作。
5. 國軍人才招募宣導。
6. 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支援及協助任務。

(五) 視學校需求負責下列工作

1. 兼代生輔組、生教組組長或其他行政職務。
2. 擔任社團輔導老師。

3. 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
4. 學校籌辦活動(測驗考場、競賽評鑑、慶典表演等)之安全維護。
3.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
4. 學生兵役、清寒或急難慰助金申請。

表 1 軍訓教官業務簡表



5. 其他學生安全教育與宣導。

(二)學生自我實現之教育

1.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自主學習。
2. 協助輔導人員推動情緒管理生命教育活動及宣導。
3. 推動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等相關事宜。
4. 建立生活輔導章則之擬訂。
5. 其他促進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等工作等相關事宜。

(三) 協助推動公民教育實踐與學習

1. 推動校園民主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並強化學生自治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
2. 教育學生縱向協調，橫向溝通之行為；學習組織領導及衝突處理知能等事宜。
3. 推動服務合作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等相關事宜。
4. 教導學生創意、多元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公民自主學習相關事宜。

四、學務創新人力之職掌

教育部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之學務人力缺額，並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培養學生新世紀所需核心能力，遂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實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並就其職掌工作制訂原則要點，摘述如下：

(一) 安全校園生活維護與危機處理

1. 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
2. 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

(四) 學務工作創新及專業化

1. 結合各校辦學理念，發展學務工作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2. 建立專業學務工作，並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以及發展學習型組織等相關事宜。
3. 建構現代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
4. 建立學務工作績效評估作業，俾維強化學務工作改善。
5. 其他學務創新提昇相關事宜。

五、執行現況及決策影響分析

以臺北市 71 所高級中學為例，軍訓教官員額總計 362 員，現員計 280 員，其中全數採用學務創新人力計 6 所，採用部分學務創新人力計 12 所(結算自 2018 年 3 月)，針對已施行 1 年試行學務創新人力之學校執行情況及決策影響分述如下：

(一) 人力品質不穩定，流動率過高

囿於學務創新人力經費源自於教育部補助，故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其公立學校招聘方式須透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法予以篩選後，由申請單位責派人員口試挑選，俱以避免公帑循私情事發生，惟招聘人力資質參差不齊，肇致部分學校所需人力未能符合期待，另私立學校雖可調增薪資待遇招聘人力，但私立學校負責業務、工作時數確較公立學校多，且現前須

申請創新人力之部分私校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導致招聘人員離職率居高不下。

(二) 輪值勤務工作

過往軍訓教官係依據教育部頒布「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執行輪值勤務，現由規劃由學務創新人取代軍訓教官執行勤務，囿於學務創新人員係屬勞工身分，為配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故各校於安排工作職掌時，亦須考量工時之計算與加班費問題。

(三) 生活輔導功能未能熟稔

高中生正處於成長性格較易影響階段，面臨課業、同儕、情緒紓解、感情問題、價值疑惑、親情等壓力，這個階段的孩子半大不小，心理、智慧卻還不成熟，非常容易受外在環境影響，確實潛藏危機因素，故透由具有專業及豐富經驗的學校輔導及學務人員合作下，給予學生適當輔助，故教育部為增進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並提升教學及輔導品質，除要求各軍訓教官完成 1 個月職前訓練外，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提出「教育部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作業要點」，規定軍訓教官須於前揭計畫施行之日 3 年內完成 24 學分教育課程，相較部分未接觸教育界之學務創新人員，僅受儲備人員培訓課程 70 小時(如表 2)，處理學生輔導問題時，不僅因經驗不足外，且因平時未能進班上課與學生建立信任感，其輔導效果未具軍訓教官顯著。

表 2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課表。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課程表			
課程項目	課目名稱	授課時數(小時)	備考
專業知能 (36小時)	1. 教育部重大教育政策說明(含校園安全政策)	2	
	2. 網路權益與資訊安全	2	
	3. 學務工作理念、架構與運作	2	
	4. 資居安全、 工讀安全 與相關法令探討	2	
	5. 性別平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含相關法令)	4	
	6. 基本輔導諮詢技巧(含家長個案諮詢)	4	
	7. 校園法律實務與學生人權(含個人資料保護法)	4	
	8. 校園精神疾病與自我傷害危機管理(含緊急事件處理及生命教育)	6	
	9. 交通法令與事故處理	4	
	10.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	
	11. 媒體應對與實務	2	
	12. 正向管教親師溝通理念與實務	2	
校安實 務 課程 (26小時)	13. 學生事務輔導現況與相關輔導態度調整	4	
	14. 通報作業程序及要領(含實務操作)	6	
	15. 校園災害應變處理作為	4	
	16. 藥物濫用個案探討與相關法律實務問題	4	
	17. 校園霸凌事件及涉入幫派之防制輔導	4	
	18. 校園安全事件狀況演練與探討	4	
體能訓 練 (4小時)	19. 體適能訓練	4	
	20. 晨間體能活動	8	不列計 總時數
其他 (4小時)	21. 開、結訓典禮	1	不列計 總時數
	22. 夜間研討及自習	16	不列計 總時數
	23. 學科、術科及體能測驗	4	
合計		70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15）。

(四) 學務創新人力錄用限制

教育部為使軍訓教官退出校園後，由學務創新人力無縫銜接學務工作，於日前頒定「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規定」，律定各校校如進用創新人力，應公開徵聘經由教育部培訓合格、具有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前揭敘明錄取資格，其中工作經驗已限縮相當人員，雖亦得以「先用後訓」，由原校先行進用，並於半年內取得培訓合格證明，但仍無法滿足規定條件，惟開放條件過寬，亦可能肇致人員不符合條件情況，故其相關限制規定顯應再翔實檢討。

(五) 校外會功能弱化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於校外生活安全及促進身心健全，故設置學生校外生活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其組織成員係透由教育局、警察及學務人員、教官、教師所組成，現因應軍訓教官退出校園，鑒於其去處尚未有定案，未來校外會功能亦勢必弱化。

(六) 國防教育授課師資不足

我國雖在世界政治、經濟及軍事均有不錯成績，惟近年經濟部分對中共依賴性卻逐年增加，另一方面中共亦未放棄以武力犯臺的可能性，爰此，全民國防教育係為培育人民基本素養，增進全體國民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政府遂於 2005 年訂頒「全民國防教育法」，並列於高級中等學校必修科目之一，然在軍訓教官逐漸退出校園的影響下，授課師資將逐漸減少，以臺北市為例，現計有 6 所高中職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呈現無人授課窘境，皆由教育局調派其他學校軍訓教官前往協助授課。

教育部雖於日前針對「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八條辦理修頒，律定 2023 年前全民國防課程須由「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之相關培訓合格軍訓教官擔任或協助教學，惟現況因軍訓教官現採遇缺不補之政策及在面臨師資培育不易情形下，勢必部分學校授課權益亦將受到影響。

六、結語與建議

回顧近年來有關重大緊急危安事件及校園安全事故，如八仙塵暴、澎湖空難、高雄氣爆及南臺大地震、0206花蓮大地震、內湖區小燈泡事件、東方工商挾持未遂事件及北投區文化國小割喉案...等，教育部皆指示駐地教官予以協助受傷或困難學生，並組織轄區巡防隊協助鄰近國中小學安危，其相關表現接獲社會大眾肯定。

然軍訓教官制度隨我國民主發展而轉型，其業務已有大幅度調整，近年更因來因應社會潮流及學校需要，其實質工作內涵已朝向「全民國防教學」、「學生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等，尤其在「校園藥物濫用」及「學生暴力霸凌」等事件日趨嚴重之情況下，軍訓教官肩負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的責任更加艱鉅。因此過往的權威角色已轉化成校園守護者，惟軍訓教官終究是為軍人，其職業性格講求紀律、服從與忠誠，熟悉團體約束及規範，面對時下青年的高度自我意識，管教過程當中常因恨鐵不成鋼的情況下，或多或少產生些許衝突，故持教官退出校園政策者，認為教官非教育人員，未授予專業教育訓練，無法實施輔導功能，且舉凡世界各國尚未有相同制度，持支持意見者，則認為軍訓教官除以接受相關輔導知能訓練外，其服務經驗大都獲得學校認同。

現今「學務創新人力」政策已然如火如荼地在全國各地執行，為避免學務創新人力銜接學務業務空窗期過

長或到任人員不熟悉教育工作方向，肇致學生權益受損，建議透由教育局主動輔導轄下部分學校完成新制人員業務熟稔後，建立種子教導組織體制，遂後由各校互助協行及彙整執行窒礙概況問題，俾以建立校園事件處置標準程序規範，另針對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等重大任務，編定回訓課程及實施各校議題研討，盼以延續軍訓教官務實、主動、服務之精神。

綜上所述，舉凡世上任何職業皆有一體兩面的好與壞，無論是創新學務人力、教師或教官皆是亦然，在軍訓教官制度即將走入歷史的當下，期許創新學務人力能夠完美的接下校園安全的工作，並採用滾動式的修正策略，逐一檢視進行方向，俾以維護校園的每個角落，期以建立每位莘莘學子及家長能夠安心的教育環境。

參考文獻

- 教育部軍訓處（1978）。學生軍訓五十年。臺北：幼獅文化出版社。
-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2009)。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工作精進與調整方案。取自 <http://ad.pymhs.tyc.edu.tw/board/html/announce/images/200902/2009216-095616.doc>
- 李欣芬（2006）。軍訓教官應該退出校園了。2006年10月4日。取自 http://www.southnews.com.tw/polit/polit_00/11/01768.htm

■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3）。12 年國教附帶決議教官 8 年內退出校。2014年11月10日。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691620>

■ 教育部主管法規系統(2015)。教育部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作業要點。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426>

